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8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汪明东、陈魏、徐宁、胡凡、唐胜辉等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取消上述5人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10.0万份；同时，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16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考评对应的标准系数确定的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122万份，公司董事会将一并注销该部分已获授的期权。调整后的《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3.90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00.44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预留部分期权数量为43.46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01,304,7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80元调整为13.70元，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11.07元调整为10.97元。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按照 2013 年度绩效考评对应标准系数确定的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126.483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70 元。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 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按照 2013

年度绩效考评对应标准系数确定的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12.94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97 元。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可行权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次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